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其母身心狀況不穩且生活不明，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其母拒絕配合社工處遇，評估其母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之生活，聲請人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上午0時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3日止。考量受安置人安置後，受安置人之母雖不時聞問受安置人生活概況，惟服務過程中經常答非所問、精神狀況欠佳，無意配合社工服務，難以具體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後續返家生活照顧計畫，評估受安置人之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教養，且案家親屬支持薄弱，為此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1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2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3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4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5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7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8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9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
16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1
17 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在卷為憑。

18 依前揭法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現年15歲，為案母婚姻存
19 續中生育，甫自國中畢業，刻正等候高中放榜中，因案母長
20 年高度控制，致生活自理能力未達同齡學童，與他人互動時
21 易感緊張，社交較被動。受安置人患有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
22 鼻竇炎，據林口長庚醫院表示乃因過往未受妥適治療所致，
23 須長期使用藥物及返診追蹤，社工已向案母轉述，然其回應
24 此事為安置單位未妥善照顧並央求社工予以受安置人民俗療
25 法。受安置人安置後，經安置機構人員照顧下，受安置人習
26 得生活自理能力，具規律生活作息，於機構內可安穩睡眠，
27 惟食慾情形普通，身形略為纖瘦，然因受安置人缺乏社交機
28 會，致其較被動且退縮，受安置人過往遭案母權控，無法表
29 達自身意見，多仰賴社工與機構人員替其進行決策。社工於
30 113年7月4日、114年2月7日與受安置人進行會談，受安置人
31 自述其難以接受案母不適當之舉，抗拒返家同住且對會面無

01 高度期待，亦知悉將長期居於安置機構，故同意由新北市政府
02 府社會局提起停止親權之訴並改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其
03 監護人，本案已於114年6月12日由社工陪同受安置人出庭，
04 受安置人當庭陳述有意接受安置服務至成年，同意停止親權
05 並改由新北市社會局局長擔任監護人，亦已與案家成員取得
06 共識，刻正等候民事裁定書。另受安置人對案母長年干擾自
07 身生活且無意改變，感不滿及失望，又受安置人高度自我要
08 求，希冀考取前三志願，顯見其具生涯規劃，數次向社工表
09 達希冀可持續安置之想法，以獲得穩定生活照顧及就學，亦
10 婉拒進行親子會面。

11 案母現年43歲，具一段婚姻關係及多段情感關係，交友情形
12 複雜，因無工作意願故仰賴與他人交往同居換取經濟來源，
13 然皆未繳納租金，已於112年5月遭前房東趕出，後便數次搬
14 遷住所。案母診斷情緒障礙、憂鬱症且為困難個案，無病識
15 感及現實感，具解離、幻聽幻覺症狀及自殺紀錄，長年身心
16 狀況不佳。案母自述其為富家千金，案外祖父母將會援助其
17 一生，惟無相關金流證據，另案母精神不穩，曾發生持球棒
18 於路邊叫囂、損毀物品等，又因違反偽造貨幣罪於112年5月
19 入監服刑數日，自其出監後迄今，仍無業且無法明確告知居
20 住及醫療概況，整體精神狀態持續萎靡，本次安置期間，案
21 母身心狀況仍不穩，持續依賴他人而活，缺乏獨立自主生活
22 能力。

23 案父逝世，案祖母長年未與案家聯繫，案外祖父母居住越
24 南，無法提供協助，案姨曾提供住所予以案母，然無意協助
25 照顧受安置人，案兄已成年，擔任義務役且為娃娃機台批發
26 商，自述有能力可代為照顧受安置人，然尊重其意願，故同
27 意受安置人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監護人並提供長期
28 安置服務。

29 案家現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福中心社工、新北市衛生所護
30 理師，亦曾有新北市衛生局關懷訪視員、新住民家庭服務中
31 心等介入服務，各網絡單位期透過經濟協助、照顧資源、陪

01 伴就醫、心理衛生等服務，希冀可提供妥適生活環境，然案
02 母拒絕配合，甚情感轉移，無意願與社工討論改善方式，案
03 母生活仍持續不穩定。

04 自受安置人轉為緊急安置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多次與
05 案母討論返家計畫，希冀可強化及建構案母經濟及身心等親
06 職功能，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截至114年6月30日止，案母仍
07 未能與社工合作，顯見對於受安置人返家並無積極作為。

08 社工接案初期，案母曾表示積欠房租且無力繳納，媒合急難
09 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協助支付，惟案母於112年5月12日
10 因長期未繳納房租遭驅離，顯見案母無法妥善使用中心補助
11 款，另自112年10月起已搬遷數次，據案母所述皆租賃套
12 房，然未能清楚闡述租約內容及居住環境，僅不斷陳述有領
13 取租金補助，有關案母現居處所一事，經社工多次釐清確認
14 案母由案兄安排居於案祖母家，然其抗拒與社工討論日常規
15 劃或搬遷事宜，評估案母無力安排合適生活計畫；案母於受
16 安置人安置期間曾多次至當地教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
17 科及社工科等哭訴中心未安排會面，又頻繁陳述全身感疼痛
18 難耐、無法入睡、生活日夜顛倒等，亦自陳會有人危害或騷
19 擾伊，經社工提醒應按時就診精神科，亦連結新北市衛生所
20 協助就醫後仍未穩定返診並頻繁至神經內科就醫領取安眠藥
21 物，甚多次透過FACEBOOK傳送訊息騷擾受安置人，造成受安
22 置人身心疲憊，顯見其等母女關係不佳且案母身心狀況無法
23 予以妥適照顧；案母不定期致電新北家防中心社工闡述無現
24 實感言論，114年6月12日於法院開庭時，多呈現詞不達意、
25 情緒起伏劇烈、難以聆聽他人言語等狀態，無法有效與社工
26 溝通，數次央求受安置人兄妹擺姿勢供其拍照等，114年6月
27 26日案母再次致電中心，不斷陳述受安置人會遭異性勾引，
28 要求社工保護受安置人勿讓其發生性行為，亦自述其會遭附
29 身並與異性不停發生性關係，甚對精神科醫師、神經內科醫
30 師等人存有情感轉移，願等候渠等與其產生感情關係等云
31 云，皆可顯見案母身心狀況混亂；案母長年無就業，自述其

01 在越南為地主，經濟富有且案外祖父母會提供生活費，然查
02 其郵局存簿僅數百元存款，無相關匯款紀錄，另觀察案母喜
03 愛購買非生活必需品，卻無意支付租金、安置費等，亦拒絕
04 社工媒合就業服務。

05 綜上，案母無經濟來源及照顧功能，多仰賴案母異性友人輪
06 流協助，惟渠等無法給兒少妥適照顧，又案母消極改變自身
07 生活，未能穩定就醫，評估案母親職功能薄弱；另案父逝
08 世，案母過往照顧狀況堪慮，影響受安置人基本生活及就學
09 甚鉅，對受安置人生活安排無法提出具體敘述，且持續無意
10 配合社工處遇及服務，評估案母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
11 育及照顧，又受安置人於安置單位中生活穩定，持續培養自
12 理及互動表達能力，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有延長安置需求等
13 情，建請本院准予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並提出上開法
14 庭報告書在卷可參。

15 本院審酌案母精神狀態不佳且經濟不穩，生活仰賴異性友人
16 協助，恐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案母自受安置人安置後難以
17 明確遵守處遇計畫，屢次發生影響兒少生命安全情事，持續
18 將生活重心置於自身，精神狀況萎靡不振，生活混亂，無法
19 與社工討論後續照顧計畫，於親子會面期間仍無視受安置人
20 需求且無意互動，多次於通話過程中責怪社工，甚出現不理
21 性行為，案家缺乏親友資源。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
22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23 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三個
24 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